

关于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万向一二三”、“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2年7月报送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程超、黄衡、白杨、洪光、董经纬、沈凯艳、肖雨杰，其中黄衡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7月12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内控制度完善和合法合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尽职调查、专门会议、现场讨论、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和业务健康发展；
- 2、持续调查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保持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情况，检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4、持续调查辅导对象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督促辅导对象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 5、持续调查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并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6、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关注万向一二三的法律、财务事项，配合中金公司顺利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同业竞争问题

针对前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妥善的整改，后续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共有专利问题

针对前期存在的共有专利问题，万向集团公司及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共有专利无偿转让予公司，该问题已得到妥善的解决。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个别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审核要求在首发申报前完成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

2、人员独立性问题

目前，公司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以及从该等公司领取薪酬并由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尽快对相关高管的兼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所有担任高管的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从公司领取薪酬并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且不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由程超、黄衡、白杨、洪光、董经纬、沈凯艳、肖雨杰等7人组成，其中黄衡担任组长。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所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

(一) 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中金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核查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指导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 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三) 对尽调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中金公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四) 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万向一二三的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期间，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

江监管局报告。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程超

(程 超)

黄衡

(黄 衡)

白杨

(白 杨)

洪光

(洪 光)

董经纬

(董经纬)

沈凯艳

(沈凯艳)

肖雨杰

(肖雨杰)

